

勾画中国法的精神实质和轮廓

目录

第一章 理论

- 第一节 和谐秩序原理
- 第二节 信托政治理论
- 第三节 法的现代性批判

第二章 法治

- 第一节 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法治体系
- 第二节 论法治一体建设
- 第三节 法治建设中的五大关系
- 第四节 党规之治与国法之治

第三章 宪治

- 第一节 宪法与国家治理
- 第二节 国家治理及其宪法资源
- 第三节 宪政的中国形态

第四章 宪法

- 第一节 中国宪法文本中“可以”一词的研究
- 第二节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的研究
- 第三节 《宪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中的“独立行使审判权”研究

后记



《论中国法的精神》
喻中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编辑推荐】

★ 本书以“中国法的精神”作为论述的主题，目的并不在于列举中国现行的法律体系，而是在于勾画中国法的精神实质和精神轮廓，或者说是中国法的灵魂。本书试论“中国法的精神”，是把中国法作为一种精神文化现象来认知的。那么，何处寻找中国法的精神？回答是：作为一种精神现象、文化现象的中国法，主要体现在中国法的理论、法治、宪治、宪法诸方面。

【内容简介】

《论中国法的精神》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喻中教授经过十年时间、多地域观察“中国法的精神”的学术结晶，真切地反映了中国法在这个时代的精神风貌。作者认为：中国法的理论基础，既包括和谐秩序原理，也包括信托政治理论。中国法的实践形态，既见于中国的法治，更见于

【作者简介】

喻中，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著有《法学是什么》《法学方法论》《宪法社会学》《法家三期论》《论授权规则》《中国法治观念》《风与草：喻中读尚书》《在法

【精彩书摘】

《论中国法的精神》： 三、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普遍守法一体建设

从社会主义法治的运行过程来看，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普遍守法等几个环节也需要一体建设。因为，实践中的社会主义法治主要就是由这四个环节联结起来的。

立法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起点。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首先要加强立法工作，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没有相对完备、相对成熟的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就没有基础，依法治国也就失去了依据。20 世纪 80 年代，在社会主义法治恢复重建的初期，立法的任务是制定一大批基础性的法律法规，以填补法律的空白。在 30 多年以后的今天，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建立，法律体系的骨架已经初步形成。

在这样的背景下，立法的重心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譬如，民法典的编纂，就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点。与此同时，还要对部分法律进行必要的修改，使之与时俱进，符合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进程。

在立法环节，一方面要坚持科学立法的原则。科学立法的要求是：制定出来的法律要符合社会与时代的需要。在立法过程中，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是在发现法律。立法者应当以科学的精神、科学的态度，寻找、发现那些支配各种社会交往关系的规则。举凡个体与个体之间的交往规则，个体与群体之间的交往规则，群体与群体之间的交往规则，都需要立法者去发现，继而加以归纳、总结、提炼。虽然，立法者的主观能动性、主观价值偏好，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

中国的宪治与宪法。一方面，作者关注文化传统；另一方面，作者又习惯于从文化传统与社会现实的交汇点上去寻找中国法的精神。

总的来说，《论中国法的精神》是一个学习者、思考者面向法学写下的精神史、心灵史。

律思想的密林里》《乡土中国的司法图景》《权力制约的中国语境》《法律文化视野中的权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论》《自由的孔子与不自由的苏格拉底》等书。

立法，但是，立法者绝不能以自己个体化的偏好去创造法律，尤其不能以主观的想象去表述法律，这样的立法恰好处在科学立法的对立面。

另一方面，还要坚持民主立法的原则。民主立法既是一个程序性的要求，也是一个实体性的要求。在程序意义上，民主立法要求严格遵守立法的程序。立法议案的提出、法律的起草、法律草案的审议与表决，都要严格遵守民主原则。只有保证立法程序的民主，制定出来的法律才能取得形式上的合法性。与此同时，民主立法还要求实体性的民主。所谓实体性的民主，是要求制定出来的法律真正符合人民的意愿，能够得到人民的认同。人民的认同，是民主立法的核心追求。

依据科学、民主的原则制定出来的法律，需要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这就进入了执法环节。从词义上看，执法就是执行法律的活动。在我国，执法通常是指政府的行政执法，它也是政府运用法律来治理社会的活动。从法理上说，执法与行政具有同构性，是同一个问题的两种表达。因为，行政的本义，就是对国家政治意志的执行。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政治意志的最高代表与最高象征，如果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视为政治主权者，那么政府就是政治主权者的执行者。因此，行政的字面含义可以理解为执行政治意志的活动。从法治的角度来看，执行政治意志的活动正是执法活动，因为政治意志就是通过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的……

书架

《法学知识如何实践》



法学写作时，我们正在法律实践，由此正在支持或反对社会的某种利益……而如此理解，缘于法学知识其实注定是或张扬或隐蔽的立场化的知识主张。进一步，需看到，法学知识完全可能通过“一个知识压抑其他未被认为是知识”的方式，消灭实践中或许地位同等的另外法律主张的需求、愿望、期待。

刘星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清代的案与刑》



本书以充满现场感的叙述，重现了自雍正至光绪年间的多桩案件。这些案件起初都看似平常，但最终升级成轰动一时、引起皇帝关注的大案，其案情反复、内幕重重，令人惊悚，最终审判结果耐人寻味。作者在还原案件过程之后，予以理性审视，探讨了清代法律制度中的种种弊病。

郑小悠
山西人民出版社

《民事执行请求权研究》



长期以来，我国民事执行程序的启动、运行、终结等环节，缺乏以执行当事人权利为本位的制度设置。因此，如何从权利本位立场认识民事执行请求权，重构民事执行请求权保障与平衡之程序制度，即成为当下亟待研究之课题。本书对民事执行请求权展开全景式研究，重构民事执行请求权的保障制度。

宋汉林 著
法律出版社